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RES/1088(1996)*
13 December 1996

第1088(1996)号决议

1996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3723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欢迎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指导委员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巴黎会议)的结论(S/1996/968),以及在这些结论中提及的为期两年的和平进程民事巩固计划的指导原则,

还欢迎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伦敦会议)的结论(S/1996/1012),该会议继巴黎会议的结论之后,核准了和平进程民事巩固计划头十二个月的行动计划,

欢迎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方面的进展,并表示赞赏高级代表、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指挥官和人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满意地注意到举行《和平协定》附件3所要求的选举，并欢迎在按照《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宪法》规定建立共同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9日的报告(S/1996/1017)，

注意到高级代表1996年12月9日的报告(S/1996/1024, 附件)，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1. 重申支持《和平协定》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实现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S/1995/1021, 附件)，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表示支持巴黎会议和伦敦会议的各项结论；

3. 强调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波黑当局今后两年应对目前由国际社会从事或协调的工作逐渐承担更多责任，并强调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如不遵守协定和积极参与重建民间社会，就不能期望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肩负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重担；

4. 强调如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会议结论中所同意的，是否提供国际财政援助取决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在何种程度上执行《和平协定》，包括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和同伦敦会议核准的《行动计划》合作；

5.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相互承认，并强调这些国家彼此关系全面正常化，包括建立外交关系，至关重要；

6.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会议的结论中重申承诺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个组成民族的名义,根据《和平协定》和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全面推行和平进程,包括发展一个基于民主原则的波斯尼亚国,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这两个实体组成,并且强调在这方面必须毫不拖延地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所规定的其余共同机构,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必须承诺在各个级别上同这些机构的运作合作;

7. 提醒缔约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参与执行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另行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与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8.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授权下文第18段所述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1-A得到遵守;

9.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监督1997年地方选举的筹备和举行,又欢迎欧安组织决定延长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推进选举方面以及人权和区域稳定方面的工作;

10. 强调《和平协定》规定缔约各方有义务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均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吁请它们与人权监察员和人权分庭的工作充分合作并执行其结论和决定,还吁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欧安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政府间或区域人权特派团或组织充分合作,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

11. 欢迎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自由、安全地回返原籍家园或他们选择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其他地方,注意到《和平协定》赋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带头作用,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在秘书长的权力下,协助遣返和救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必须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或重新安置,这应当通过考虑到地方安全、住房和就业需要的循序渐进、协调一致的方案逐步和有秩序地进行,同时确保充分遵守《和平协定》附件7和其他既定

程序；

12.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重建和发展的条件，鼓励会员国为该国的重建方案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世界银行和双边捐助国已经作出的重要贡献；

13. 强调必须将区域内的军备控制在尽可能低的武器水平上，吁请波斯尼亚各方不再拖延地充分执行1996年1月26日在维也纳和1996年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署的协定，在执行第二条和第四条协定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之后，要求努力继续促进《和平协定》附件1-B关于区域军备管制的第五条的执行工作；

14. 强调重视按照巴黎会议和伦敦会议的协议继续加强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并重申高级代表是在现场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高权威，遇有争端，他可以作出解释并提出建议，包括向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或其实体的当局提出建议，并公布这些建议；

15.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26和第34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内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就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16. 赞扬参加根据其第1031(1995)号决议设立的多国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执行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17. 注意到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包括其各组成实体）、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确认《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组织的秘书长1996年11月29日的信中所述的各项了解(S/1996/1025)；

18.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作为执行部队的法定继承者，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计划的任务期间为18个月；

19. 授权根据上文第18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20.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21. 授权根据上文第18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将由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22. 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1-A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稳定部队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23.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根据上文第18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25.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26.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一个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 · · ·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请求延长称为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民警部队的任务期限,该工作队是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一部分,

重申第1035(1995)号决议据以将任务交给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

律根据，

表示赞赏波黑特派团人员对执行《和平协定》的贡献

三

27. 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7年12月21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会议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8. 请秘书长将警察工作队的工作及其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每三个月报告整个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6月16日向安理会报告警察工作队的情况，特别是协助改组执法机构、协调协助训练和提供设备、告知执法机构关于充分支持人权的民主警务原则的准则、以及调查或协助调查执法人员侵犯人权情事等工作，并且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在这类问题上的进展，特别是遵守警察工作队规定的准则、包括迅速采取有效行动的情况，其中可包括酌情将警察工作队专员通知当局的任何不与警察工作队合作或不恪守民主警务原则的警察撤职的情况；

29. 强调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30. 重申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援警察工作队；

31. 表示赞赏秘书长正在努力提高和加强波黑特派团的后勤和支助能力，并促请增加这种努力；

32.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稳定部队、波黑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以及警察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33. 鼓励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确进展作出响应，通过警察工作队协助缔约各方继续执行联合国援助地方警察部队方案；

34. 又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0和伦敦会议的结论，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3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